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徵才學校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二、人員區分及職稱：約僱助理員

官職等：250 薪點，月支報酬約新臺幣 33,750 元。

三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-3 名（備取人員擇優列入儲備名額，儲備期間自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，於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進用）。

四、聘 期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；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恕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具電腦操作技能（word、excel、google）。

四、具主動服務精神、跨處室溝通協調能力。

五、應主動支援學校專案活動、課程及行政業務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學輔處綜合行政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，弘道學習基地（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，弘道國中內）及吉林學習基地（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）。

九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（含學經歷、自傳）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學校行政工作經驗之服務證明(無則免繳)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等影本（請合併成 1 份 PDF 檔上傳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（未授權者，無法完成系統報名）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 試：書面資格審查（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進行複試），未獲錄取

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表件亦不退回。

(二) 複試：口試（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），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，依甄選委員平均總評分決定錄取順序，擇優錄取。

(三) 甄選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十二、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訊息公告(<https://tschool.tp.edu.tw/nss/p/index>)，請自行查閱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。